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分局
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分局（以下简称“苏州市分局”）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扎实推进。苏州市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公布应主动公开信息，提高外汇工作透明度。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公布并及时更新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外汇检查、综合等业务条线咨询电话，及时解答社会公众外汇相关问题，指导外汇业务办理，全年接受群众咨询千余次。

（二）行政许可规范高效。推进办理过程公开，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实现行政许可受理状态实时查询，申请人可在线跟踪办理进度，线下同步提供现场咨询和进度告知服务。全年办理行政许可处理决定1255笔、行政处罚处理决定14笔，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策宣传提质增效。2025 年开展“惠企利民大走访”活动，局领导带队到辖内科创企业、涉外重点企业、县域银行网点现场调研走访，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对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外汇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经营主体诉求并解决问题。通过深化县域外汇管理服务三项机制、银企座谈会、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以一支部一品牌建设为抓手，联合政府部门和银行开展助企纾困系列宣导活动，拓展公开覆盖面，依托“惠企利民大走访”活动，全年累计开展各类走访调研、宣传培训 100 余家次，惠及主体超 3700 家次。同时加强对经营主体的舆情研判和引导。如，在推动经常项下两项外汇便利化新政时，联动银行点对点宣介并稳慎制定配套服务方案，确保上级政策精神直达经营主体并平稳落地。相关外汇政策推广材料获学习强国、中国网、苏州日报等采用刊发。

（四）监督保障不断强化。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流程，履行各项工作规定，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合法合规公开行政许可、处罚信息。同时建立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查机制，涵盖信息产生、保密审查、内容审核、平台发布等环节，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合规。以业务自查、同级审计、上级审计项目整改等为契机，不定期核对业务系统和政务服务系统数据，规范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流程。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要求，提示行政许可申请人进行满意度评价，2025 年好评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苏州市分局在在行政许可处理规范性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在信息公开互动回应机制方面仍需要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此，苏州市分局进一步强化主动服务与政企互动，围绕地方涉外经济发展需求，梳理经营主体的关切热点与业务办理堵点，将其作为优化公开内容与业务流程的重

要依据，形成“收集-反馈-改进”良性闭环。同时加强外汇条线业务培训，着力提升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和专业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